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建筑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其职责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企业	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轨道交通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初期运营前、正式运营前以及运营期间的安全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p> <p>【法规】《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18年4月8日由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九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轨道交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交通、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轨道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规章】《自治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132号）</p> <p>第二条 完善综合治理体系中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运行监督管理。</p>	企业	项目管理科、市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中心）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轨道交通运营活动监督、检查及服务质量考核		行政检查	<p>【法规】《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18年4月8日由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核，组织制定轨道交通服务规范。</p>	企业	市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中心）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p> <p>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p> <p>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p>【规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4〕42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p>	企业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p> <p>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p> <p>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发承包计价和工程造价咨询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p> <p>【规章】《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38号）</p> <p>第四条：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p> <p>【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0号修正）</p> <p>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企业	建筑市场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企业	勘察设计管理科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发布，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p>	企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76号、698号、709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p> <p>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p>	企业	建筑市场监管科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46号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p> <p>（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p> <p>（三）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四）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p> <p>（五）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p> <p>（六）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p> <p>为；</p> <p>（七）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p> <p>（八）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p> <p>（九）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p>	企业	勘察设计管理科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法规】《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其职责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有关专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本专业建筑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其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p>	企业	勘察设计管理科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p> <p>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p> <p>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建筑节能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公布，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0月28日经第76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p> <p>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p> <p>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9月20日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p> <p>（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p> <p>（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p> <p>（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p> <p>（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企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p> <p>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p> <p>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p> <p>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p>	企业	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p> <p>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p> <p>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对房地产市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8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21日国务院令590号）</p> <p>第六条：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p> <p>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p>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发布，2003年9月1日施行，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4号修订）</p> <p>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修订）</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检查和管理。</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房地产市场管理科、物业中心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p> <p>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p> <p>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房屋住用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公布，政府令第60号修正）</p> <p>第八条房屋使用中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p> <p>（二）将设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p> <p>（三）安装影响房屋结构的动力设备；</p> <p>（四）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p> <p>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所有人应当向鉴定机构申请房屋安全鉴定：</p> <p>（一）达到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p> <p>（二）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构件有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的；</p> <p>（三）因毗连新建、扩建、装饰装修等，主体结构受到损害的；</p> <p>（四）大中型公共场所用房5年未作安全鉴定的；</p> <p>（五）其他需要安全鉴定的。</p> <p>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房屋有前款所列情形，而房屋所有人未申请房屋安全鉴定的，应责令限期提出申请；逾期拒不申请的，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可以指定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p>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12319城市管理热线及来人来电投诉。 2.检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告知被检查人，并反馈处理结果。 4.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工作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的居住人员、房屋的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p> <p>第四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后续管理，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的居住人员、房屋的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p> <p>【规范性文件】《乌鲁木齐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乌政办〔2010〕11号）</p> <p>第三十三条 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后续管理，切实履行职责，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的居住人员、房屋的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p>	公民	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告知被检查人。 4.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工作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民	市住房保障中心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档责任：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 2.检查审查责任：公共租赁住房所属区（县）住房保障部门通过不定期检查及入户调查，根据家庭变动情况及时变更住房档案，实现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的动态管理。 4.监督整改责任：督促区县、街道办事处、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进行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工作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关于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核实，依法处理。	公民法人	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12319城市管理热线及来人来电投诉。 2.检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办法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告知被检查人，并反馈处理结果。 4.监督整改责任：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工作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